

故宮
珍
本
刊
集

自
遠
堂
琴
譜



故宮博物院編 海南出版社

故宮珍本叢刊第 466 冊子部藝術類琴譜

故宮博物院編

自遠堂琴譜

海南出版社

自遠堂琴譜
PDG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故宮珍本叢刊.第466冊,子部.藝術.琴譜/故宮博物院編.-影印本.-海口:海南出版社,
2000.12

本輯包括:自遠堂琴譜/(清)吳烜輯

ISBN 7-80645-871-9

I.故… II.故… III.古籍-善本-故宮博物院-叢刊 IV.Z121.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0)第 75461 號

故宮珍本叢刊第 466 冊

子部·藝術·琴譜

自遠堂琴譜

故宮博物院編

責任編輯:李升召

*

海南出版社出版發行

海南省海口市金盤開發區建設三橫路 2 號 郵政編碼:570216

湖南省新華印刷三廠印刷

湖南省長沙市韶山路 158 號 郵政編碼:410004

本書正文用紙由金城造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

*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23 印數:1-400 冊

ISBN 7-80645-871-9/Z·38

定價:5600 元(子部藝術 30 種 36 冊)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方面問題請與我社或承印廠聯係
我社為本書每冊(種)書新編的目錄均置於每冊書末

自遠堂琴譜序

琴制最古爲八音之一而絲樂之首也其法制體用見於經傳者既詳且備矣獨絃度微分爲定聲協律之本而論者或以律呂名絃或以月令記徽附會牽合紛紜輾轉每多窒碍而難通

琴譜

李序

自遠堂

而世所傳琴瑟琴施諸書率多鋪張制作之精摹擬聲音之妙復於此畧而不言余竊惑焉刊上吳山人仕柏殫心琴學數十年古譜雅操靡不淹通精詣余延之海上竊學安弦因與講求絃徽分數及生聲和律之理山

御製

人出王氏琴旨一書一本管子起音篇及司馬氏律書班氏白虎通之說糾謬正訛確有精義吾同年友張古餘司馬復錄御製律呂正義之論絲樂者以示之準乃知絃徽之理古有真詮特爲泥於律管者強相牽配斯

琴譜

李序

自遠堂

論愈多而理愈晦耳古餘於書無所不讀而尤精於數理復取琴旨之度分宮調泛散正變各圖說詳加釐定一合於正義絲樂之旨爰就仕柏以所輯自遠堂譜手揮而心印之六律之倍半應合五音之正變轉旋無一

不探原竟委融貫分明而琴學之指南於是乎在矣喬鷗村司馬夙精琴理相與考証因謂世所傳譜未有如仕柏採擇之宏該而辨正理數未有如古餘引証之精確者宜亟付剞劂以公同好余因乞鷗村覆加叅訂而

琴譜

李序

自遠堂

爲識其緣起

嘉慶壬戌仲春下浣滄州李廷敬書



自遠堂琴譜總目

卷一

凡例

皇極定聲

卷二

琴旨錄要上

琴旨錄要下

卷三

琴譜

總目

琴學指法

卷四

宮調宮音

卷五

宮調徵音

卷六

宮調徵音

卷七

宮調商音 六曲

卷八

宮調商音 八曲

卷九

宮調羽音 十曲

卷十

宮調角音 五曲

卷十一

琴譜

徵調宮音 二曲

徵調商音 三曲

商調宮音 二曲

商調羽音 一曲

卷十二

有文各調 共三十曲

鍾吳夙聞廣陵徐氏世以琴名周臣晉臣昆

仲聲望尤著其澄鑑堂五知齋琴譜行世已

久知音者圭臬奉之吳山人仕柏少受指法

於周臣之姪錦堂因與越千輩同游舊矣維

時工斯藝者若金陵吳宮心蟻山吳重光曲

江沈江門新安江麗田等彙集維揚仕柏日

與之講求研習調氣鍊指其曲傳其音節傳

其神妙無勿傳時率羣弟子引商刻羽自寫

琴譜

跋

自序

意趣今年八十有三矣我觀察寧圃先生延

致幕下蓋已三載偕審音調衆究精微共譜

八十餘曲又得刺郡古愚先生相與考律

淵源謹遵

欽定律呂正義旁採王氏琴旨詳及五音二變生

轉調之法先生復爲鑒定焉附以指法皆

成編付之梓以永其傳斯譜也洵足彰明

昭代之雅音釐正沿習之訛謬嘉惠後來

淺鮮往者鍾吳需次都門曾與錦堂交習

氏各譜數曲知吳先生名今亦預校轡之于

得聞大樂源流絲音正變古操新聲創凡歸

雅有如此者豈非生平之大幸歟

嘉慶壬戌春分後八日扈瀆喬鍾吳謹跋



吳中有耀齋
王鳳儀刻字

琴譜

跋

自遠堂琴譜序

自遠堂琴譜者山人吳仕柏所授而觀察李寧
圃先生爲之審音定調是正沿訛者也蓋自後
世雜律呂數言琴宮調微分無不强爲牽配於
是琴之器雖存而琴之理與數晦矣

仁皇帝御定律呂正義首明管律弦度生聲取分
之不同專以五音數論琴而通州王氏坦琴旨
一書復爲之疏通證明之然後千古以來紛紜

琴譜

張序

自遠堂

轆轤之論始有以祛其疑而會之通先生初受
琴於仕柏習其器矣因而窮其理明其理矣因
之極其數作爲是譜首列律呂正義中絲樂諸
篇歸有極也次錄琴旨諸圖說博正趣也卽起
調畢曲以審音明旋宮轉調以盡變掃儒生向
壁之談正工師沿習之陋其諸所謂核華以明
道者歟夫舉一而爲三四開以合九九管子之
情義也宮居中央商張右傍大小相次司馬氏

之微言也弦為離音盛德在火其音尚徵班孟
堅之輿論也今之說由古之說今之樂亦由古
之樂也譜既成前幸得與校讐之役竊窺先生
所以釐訂之意因敢不辭固陋而為之序並請
仕柏按譜而鼓之知必更有所會心也
嘉慶七年正月既望陽城張敦仁識



琴譜

張序

自遠堂

自遠堂琴譜卷一

廣陵吳 虹仕柏彙輯

漫澤張敦仁古餘

長蘆李廷敬寧圃全鑒訂

尾瀆喬鍾吳鷗邨

凡例

一琴為絲樂要領與律呂管音生聲取分本
自不同後人誤讀管子呂氏春秋諸書以
十二律呂溷入琴音分配愈巧去之愈遠

琴譜

卷一

凡例

自遠堂

聖祖仁皇帝御定律呂正義一書始以五聲數論

琴定一絃為倍微之分盡闢從來言樂者
之謬是編恭錄論絲樂琴音者數篇為

皇極定聲列諸卷首使天下言樂者知所取中焉

一王氏琴旨為琴學專書實能于正義之旨
多所發明是編略加刪節為琴旨錄要二
卷使操縵之士欲窮指法之妙先揆聲器
之原至其他律呂諸書言琴者概不搜輯

以歸畫一

一各譜指法大同小異茲復細加釐訂取其
議論切當者集爲琴學指法一卷後附上
絃調絃諸法

一相傳琴譜採取各家如琴經琴歷琴苑琴
纂琴學大全太古遺音洞天清祿大還間
萬松閣松絃館德音堂澄鑒堂五知齋松
風閣研露樓等書皆參互攷訂彙集略備

琴譜

卷一

凡例

二

自遠堂

不作一家之言卽派有南北調分古今要
以大雅爲宗也

一句讀圈開連絡豎出以便省覽至譜中不
註指與徽數者從上文不註勾挑等字者
亦從上文

一琴以音韻爲工有文者每致拘滯今以有
文者另選若干卷附於譜末以備查閱
一新舊各譜互有異同茲譜爲吳山人手傳

校訂彙輯學琴者必須師友親授方有得
心應手之妙

琴譜

卷一

凡例

三

自遠堂

皇極定聲

御定律呂正義明管音絃音全半應聲之不同

八音之器立體生聲各自不同而絲竹之樂最爲要領三代而上和聲定樂皆用律呂三代而下乃以絃音通之十二律呂之度以立制焉故古者律呂之理簡而明近世律呂之文煩而晦夫管律絃音生聲取分有不可比而同者全絃與半絃之音相應而半律校全律則下一音此聲

琴譜

卷一 定聲

四

自述

之出於自然而不容強者也蓋絃之體實賴人力鼓動而生聲絃之長者其音緩絃之短者其音急全絃長故得音緩半絃短故得音急長短緩急之間全半相應之理生焉今以全絃爲三十六分則半絃爲一十八分其全絃鼓動一次之分則半絃必鼓動二次全絃鼓動一次半則半絃必鼓動三次兩絃鼓動之分恰相值於一候是以相應而同聲也管之體虛其內周容圍

假人氣之入以生聲與絃體實者不同故管之

徑同者其全半不相應求其相應則徑亦必減半此所以正黃鐘與黃鐘八分之一之管相應同聲也凡管律之生聲人氣自吹口入於管內往來冲觸至管底口邊氣出乃成音故無論管之大小其氣旋折而出於管底者度若相符其聲必應嘗依正黃鐘之長九寸徑三分三釐八豪畫一管式復截其長與徑之半畫一小管式

琴譜

卷一 定聲

五

自述

則此小管體爲大管體之八分之一小管式爲大管式之四分之一線面體得分不同線二則面四面四則體八管之徑與長皆半之則空圍面積小得大之四分之一而中容體積小得大之八分之一即管式觀之有似乎小得大之四分之一乃以二管式之一者蓋因畫圓體於平面故也長皆平分爲九分則大管式每分爲一寸小管式每分爲五分各依其分之長短以斜線界二管內周則大管式之一寸爲度者自吹口至管底凡九折而界線抵一邊則聲之自一邊出者

視此矣小管式以五分爲度者自吹口至管底亦九折而界線亦抵一邊平分之分既同而界線所抵又同此所以相應同聲也若夫正黃鐘與半黃鐘不相應者取正黃鐘管式平分之爲半黃鐘之度其正黃鐘九寸之度自吹口至管底九分九折而抵一邊者值半黃鐘之四寸五分而界於九分之四分五分之間與界線所觸內周整分之度不合是以其音不應而半太簇

琴譜

卷一 定聲

六

自遠堂

之四寸正值黃鐘之九分之四與界線所觸內周之第四分度恰合故其聲轉與正黃鐘相應也至於半黃鐘之應倍無射者以倍無射之九寸九分八釐入豪之式平分爲九分每分爲一寸一分零九豪八絲亦以斜線界之其第四分乃四寸四分三釐九豪二絲比半黃鐘之四寸五分止差六釐相去無幾其聲之應實由於此大凡絃度無論長短其全半聲必相應管律同

徑者亦無論長短但取其九分之四則聲相應是故管律絃度欲求其聲之同則取分必至於各異欲取其分之間則各體之生聲又殊是元聲在天地間自有相和之音而諸器之生聲固有美質之異此理之極也微矣哉

別管律絃度五聲二變取分之不同

絲竹之樂必先審全半之不同者蓋以管律絃度首音與八音應聲取分之不同故其間所生

琴譜

卷一 定聲

七

自遠堂

五聲二變之度分亦隨之而各異也如管律黃鐘之全爲宮聲首音則太簇之半爲少宮八音其間太簇之全爲商聲二音姑洗爲角聲三音蕤賓爲變徵四音夷則爲徵聲五音無射爲分聲六音黃鐘之半爲變宮七音若夫絃度假借黃鐘之全分爲宮聲首音則黃鐘之半爲少宮八音其間太簇之分爲商聲二音姑洗之分爲角聲三音蕤賓之分爲變徵四音而林鐘之分

乃為徵聲五音南呂之分為羽聲六音應鐘之分為變宮七音此但以絃度官聲之分為七音之度者也至於各絃諸分即各不同如宮絃全分首音至商聲二音得全分商聲二音至角聲三音得全分角聲三音至變徵四音得全分變聲四音至徵聲五音止得半分徵聲五音至羽聲六音仍得全分羽聲六音至變宮七音亦得全分而變宮七音至少宮八音亦止得半分如

琴譜 卷一 定聲 八 自遠堂

下徵絃全分首音至下羽二音得全分下羽二音至變宮三音得全分變宮三音至宮聲四音止得半分宮聲四音至商聲五音得全分商聲五音至角聲六音得全分角聲六音至變徵七音得全分而變徵七音至正徵八音亦止得半分蓋宮絃四音至五音七音至八音為半分徵絃三音至四音七音至八音為半分觀此宮徵二絃之不同其餘商與角羽可知矣大凡絃音

之變宮變徵正宮正徵各為半分故七音之度隨其全絃首音而各分移焉管律則諸分皆同黃鐘宮至太簇商太簇商至姑洗角姑洗角至蕤賓變徵蕤賓變徵至夷則徵夷則徵至無射羽無射羽至半黃鐘變宮半黃鐘變宮至半太簇宮俱為全分即倍蕤賓下徵至倍夷則下羽倍夷則下羽至倍無射變宮倍無射變宮至黃鐘宮黃鐘宮至太簇商太簇商至姑洗角姑洗

琴譜 卷一 定聲 九 自遠堂

角至蕤賓變徵蕤賓變徵至夷則徵亦俱為全分要之管律首音至第八音得七全分而絃度首音至第八音實得六全分五金分合二半分其計之為六全分也二者七音之得分即不同矣若夫絃度以管律定其聲音則各律各呂所定之絃其每絃所得之分亦各不同如以倍無射變宮尺字定絃則得下徵之分倍無射變宮尺字即今笛與頭管之合字也凡絲樂器皆然得下徵之分而五音之位始正故近世以頭管台字定琴之一絃為黃鐘之宮者蓋一絃不得

不定以合字正為
取下徵之分也 黃鐘宮聲工字定絃則得下

羽之分太簇商聲凡字定絃則得變宮之分姑
洗角聲六字定絃則得宮絃之分蕤賓變徵五
字定絃則得商絃之分夷則徵聲乙字定絃則
得角絃之分無射羽聲上字定絃則得變徵之
分而半黃鐘變宮尺字定絃仍得徵絃之分焉
今借黃鐘之分為宮絃全分其首音仍定以黃
鐘之律則二音限於太簇之分而聲亦應太簇
之律三音則變為夾鐘之分而聲始應姑洗之
律如仍取姑洗之分則聲必變而應於仲呂之
呂四音復變為仲呂之分而聲始應蕤賓之律
如仍取蕤賓之分則聲必變而應於林鐘之呂
五音則為林鐘之分而聲應夷則之律六音則
為南呂之分而聲應無射之律七音則又變為
無射之分而聲始應半黃鐘之律如仍取應鐘
之分則聲必變而應於半大呂之呂此宮絃之

琴譜

卷一 定聲

十

自遠堂

分因全絃首音定黃鐘之律而變為羽絃之分

者也如以黃鐘之分為宮絃全分而本絃七音
各限以宮絃全分內七音之分則首音必定以
姑洗之律而後可故其第二音限於太簇之分者
聲應蕤賓之律第三音限於姑洗之分者聲應
夷則之律第四音限於蕤賓之分者聲應無射
之律第五音限於林鐘之分者聲應半黃鐘之
律第六音限於南呂之分者聲應黃鐘之律第
七音限於應鐘之分者聲應太簇之律此宮絃
之分因全絃首音定姑洗之律而得宮絃之分
者也又或以笛與頭管之合字為今所定倍無
射之律定為宮絃全分首音則第二音得太簇
之分者聲應笛之四字為今黃鐘之律矣其第
三音得姑洗之分者聲應笛之乙字為今太簇
之律矣其第四音則不得蕤賓之分必得仲呂
之分而聲始應笛之上字為今姑洗之律如取

琴譜

卷一 定聲

十一

自遠堂

蕤賓之分則聲必變而爲高上字而應笛之上字尺字之間爲今仲呂之呂矣其第五音得林鐘之分者聲應笛之尺字爲今蕤賓之律矣其第六音得南呂之分者聲應笛之工字爲今夷則之律矣其第七音得應鐘之分者聲應笛之凡字爲今無射之律矣此官絃之分因全絃首音定以簡之合字而竅爲徵絃之分者也依律呂而定絃音則絃度之分隨之暗移依絃度之

琴譜

卷一

定聲

上

自遠堂

分命爲七音之次則聲音官調不得與律呂相協絃度得陰呂之分者有與管音陽律相應絃度得陽律之分者或又雜入管音陰呂其理蓋由管律絃度全半生聲之不同而致也明矣今以絃音定黃鐘之律得羽絃之分者與夫定姑洗之律得宮絃之分者定倍無射之律即今笛與頭管得徵絃之分者皆依黃鐘之九寸立法其首音至八音間各自所成五聲二變之分與每

分所應之聲所合之度詳載其數以列表焉則綱舉而目自張庶學者一覽而得其所以然之故而管律絃度之紛雜者自茲亦可以昭晰無疑矣

琴譜

卷一

定聲

上

自遠堂

明絲樂絃音不可以十二律呂之度取分律呂管音絲樂絃音所生五聲二變之度分不同如以絃音之分合之律呂之度則不可也夫以絃音合律呂而立論者始自淮南子而淮南子本之管子管子之生五音數乃以絃音協之律呂之五聲而定爲度分者也淮南子之十二律呂數直取管子絃音官聲之分三分損益以爲十二律呂管音之度也司馬氏律書又合管子淮南子而並述之者也其律數曰九九八十一以爲宮生鐘分曰子一分何一黃鐘而爲九寸又爲子一分復爲宮聲八十一分耶蓋宮聲一音其於律管則爲九寸其生十二律呂則爲

一分其於絃度則爲八十一分夫絃度官聲定爲八十一分者
使五音相生得數無奇零也 古人定五聲二變之七音律呂

管音絲樂絃音原各有其分也夫陽律之五聲

二變陰呂之五聲二變自成一均乃十二律呂

合一半律一半呂而爲一十有四至於絲樂絃

音不過用五正聲琴瑟皆用五聲不用二變其各絃應聲取

分雖有七音之位而和衆絃以調音者亦止用

五聲之正而當二變者不與焉如以清濁二均

琴譜 卷一 定聲 商 自遠堂

各絃之首音與八音間所容度分析言之其應

陽律之七濁聲得五全分爲正聲二半分爲變

聲其應陰呂之七清聲亦得五全分爲正聲二

半分爲變聲然則七清聲七濁聲合之爲一十

有四而非十二也明矣若夫淮南子則取絃度

宮聲八十一爲黃鐘之度轉生十一律借濁宮

之徵爲清宮之變徵復借濁宮之半爲清宮之

變宮省二分以當一十有二似與十二律呂之

數相符其術黃鐘之度爲宮則太簇之度爲商
 姑洗之度爲角蕤賓之度爲變徵林鐘之度爲

徵南呂之度爲羽應鐘之度爲變宮大呂之度

爲宮則夾鐘之度爲商仲呂之度爲角林鐘之

度爲變徵夷則之度爲徵無射之度爲羽半黃

鐘之度爲變宮嘗以律呂被之絃音細較之其

每律每呂所定絃各成一聲之分如黃鐘之律

所定得羽絃之分大呂之呂所定得清羽之分

琴譜 卷一 定聲 五 自遠堂

姑洗之律所定得宮絃之分仲呂之呂所定得

清宮之分今依淮南子所取十二分則濁宮之

分必定以姑洗之律清宮之分必定以仲呂之

呂按分取聲始合是故宮聲全絃首音八十一

分定以姑洗之律其四音變徵分實應於五十

六分之處五音正徵應於五十四分之處七音

變宮應於四十二分之處此宮聲八十一分之

比變徵五十六分與徵聲之五十四分變宮之

四十二分即黃鐘九寸之比蕤賓六寸三分二

釐與林鐘之六寸應鐘之四寸七分四釐也若

夫清宮全絃首音七十六分清宮全絃之度實七十五分小餘八

五進其奇零定以仲呂之呂則其四音清變徵

之聲乃應於五十三分之度而不足五十四分

五音清徵之聲固應於五十分之度而目清

變宮之聲復應三十九分之度而不足四十分

零半分此清宮七十六分之比清變徵五十三

琴譜

卷一

定聲

太

自遠堂

分與清徵之五十分變宮之三十九分即大呂

八寸四分二釐之比變林鐘五寸九分一釐與

夷則之五寸六分一釐變黃鐘之半四寸四分

三釐也變黃鐘變林鐘者仲呂所生為變黃此鐘而變黃鐘所生復為變林鐘也

變律之說律呂新書六十調圖亦嘗有之但變

律於管音實無所用而絃音之數乃或倚之是

以絃音濁宮全度八十一分所生五聲二變各

具七分而清宮全度七十六分所生五聲二變

亦各具七分此清宮七分之中二變之位自有

其分不復資之濁宮之徵數與半宮數也又按

朱子琴律曰古之為樂者通用三分損益隔八

相生之法若以黃鐘為宮則姑洗之為角有不

可以豪髮差者而今世琴家獨以仲呂為黃鐘

之角故於眾樂常必高其一律然後和惟第三

絃本是角聲乃得守其舊而不變昔人亦有為

之說者皆無足取近世為長樂王氏之書所言

琴譜

卷一

定聲

七

自遠堂

禮樂最為近古然其說琴亦但以第三絃為律

中仲呂而不言其所以然予於是益以為疑夫

朱子之琴律蓋以一絃定為宮聲之分故第三

音為角聲分者不應姑洗之位而應仲呂之度

無怪乎與律呂新書之說究不能合而有此疑

也其所謂黃鐘為宮姑洗為角其聲不應姑洗

而應仲呂者即如命一絃全度為黃鐘之九寸

而第三音不應於姑洗之七寸一分一釐而應

琴譜

卷一 定聲

本

自遠堂

於仲呂之六寸六分五釐也琴之第一絃實非
 宮分乃管子之所謂下徵也若以第一絃全度
 首音定為下徵一百零八分徵聲五十除變宮
 不計外其第三音宮聲自為八十一分即如黃
 鐘之九寸比仲呂之六寸六分五釐又即倍林
 鐘之一十二寸比黃鐘之九寸也姑就黃鐘之
 度為第一絃之分者第三音不計變聲必得仲呂之
 度是為徵絃而非宮絃也若以黃鐘之度為第
 三絃之分則第三音必得姑洗之度是正所謂
 宮絃而非角絃也要之十二律呂其體管其音
 竹其數三分損益終於十二其聲陽律陰呂自
 成一均其度全半不相應絲樂絃音其體絃其
 音絲其數三分損益而極於十四正律十二合變律二故謂
 十四其聲濁宮清宮亦各成一均其分全半得
 相應今以律呂陰陽各均之五聲二變合之絃
 度清濁各分之七音明之陽律宮聲黃鐘之九

琴譜

卷一 定聲

本

自遠堂

寸也絃度宮聲八十一分也陽律商聲太簇之
 八寸也絃度商聲七十二分也陽律角聲姑洗
 之七寸一分一釐餘也絃度角聲六十四分也
 陽律變徵蕤賓之六寸三分二釐餘也絃度變
 徵五十六分餘也陽律徵聲夷則之五寸六分
 一釐餘也絃度徵聲五十四分也陽律羽聲無
 射之四寸九分九釐餘也絃度羽聲四十八分
 也陽律變宮半黃鐘之四寸五分也絃度變宮
 四十二分餘也此陽律之五聲二變與絃度濁
 音之七分也至於陰呂清宮太呂八寸四分二
 釐餘而絃度清宮為七寸五分餘矣陰呂清商
 夾鐘七寸四分九釐餘而絃度清商為六十七
 分餘矣陰呂清角仲呂六寸六分五釐餘而絃
 度清角為五十九分餘矣陰呂清徵林鐘六
 寸而絃度清徵為五十三分餘矣陰呂清微
 南呂五寸三分三釐餘而絃度清微為五十分